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861號

原告 徐陸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送貞、林榮妹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甲○○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起訴狀除被告甲○○之姓名、性別外，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甲○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對被告甲○○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